

邢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邢台市财政局文件

邢台市教育局

邢发改服务价格〔2020〕191号

关于调整我市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标准的 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发改局、财政局、教育局：

根据中共邢台市委、邢台市人民政府《关于推进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邢发〔2019〕15号）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健全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，促进公办幼儿园良性运转和长远发展，依据《河北省〈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〉》、《河北省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》等文件要求，参照《邢台市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成本审核报告》，按照法定程序，经市政府第61次常务会议通过，现将我市公办幼儿园保教费调

整标准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实施原则

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标准，按照家庭合理分担教育成本和“分等定级，优质优价”的原则，统筹考虑政府投入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、办学成本和群众承受能力等因素制定，并依据幼儿园评定等级适当拉开收费差距，充分体现公益属性。

二、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标准

1、城市（含县城）：

省级示范园：350 元/月/生：

城市一类园：280 元/月/生：

城市二类园：230 元/月/生：

城市三类园：200 元/月/生：

2、农村：

农村示范园：170 元/月/生：

农村一类园：150 元/月/生：

农村二类园：130 元/月/生：

农村三类园：100 元/月/生：

公办幼儿园在寒、暑假期间向幼儿开放的，保教费收费标准可在原收费标准基础上适当上浮，但最高上浮幅度不得超过30%。具体浮动幅度由幼儿园确定报当地价格主管部门备案。

公办幼儿园应对在园低收入家庭幼儿、孤儿、残疾幼儿应酌情减免费用。

三、票据管理规定

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入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，应按照国家非税收入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，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，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。

四、加强收费监管

公办幼儿园要严格实行收费公示制度，通过设立公示栏、公示牌、公示墙等形式，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依据、投诉电话等相关内容，自觉接受社会 and 群众的监督；各级发改、财政、教育、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加强对幼儿园收费的管理和监督。

调整后的保教费标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邢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2020 年 12 月 15 日

信息属性：主动公开

抄报：省发改委，省财政厅，省教育厅，邢台市政府，邢台市推进学
前教育普惠优质健康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抄送：邢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邢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12月15日印发

(共印70份)